

淡江大學化學學系碩士班修讀規則

83年9月15日通過

87年9月1日修訂

88年10月12日修訂

92年4月11日修訂

94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95.03.06)

96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96.09.17)

97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98.01.05)

103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6.22)

105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6.01.05)

106學年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7.06.11)

111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12.03.30)

112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12.09.19)

113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14.03.04)

114學年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15.06.23)

壹、入學考試及修業年限，悉依教務處及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貳、選擇指導教授之規定：

修讀期間不得更換指導教授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經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雙方之書面同意後，方得更換。更換指導教授後，當學期不計，必須再完成兩學期修業，方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參、修課之規定：

一、必修科目如下：

究方法與學術倫理(理學院共同必修)。

二、必選科目如下：

書報討論(一)、書報討論(二)。

三、畢業最低學分數為24學分，其中不包括論文(必修)0學分。

四、研究生必須與指導教授討論研究及修課之計劃，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親自辦理選課。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所長代理之。

肆、研究之規定：

一、研究生主要之研究工作須在本校內進行，研究生在經系所核准後得於校外進行研究工作，滿足特定研究需求。

二、研究生領用玻璃儀器及藥品時，須填妥申請表，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後，按規定手續辦理。

三、研究生經管理老師之考核並獲授權後，得親自操作共同使用之貴重儀器。操作儀器時應遵守相關規定及老師指導，若有違規至損毀儀器者，須照價賠償。

伍、論文考試之規定：

一、研究生必須已修畢規定之課程及取得24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二、論文考試委員經指導教授推薦，由所長薦請校長聘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由校內外教授三人組成之。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不得為

召集人。

三、論文考試依學校之規定日期舉行。時間以一小時為原則，包括演講約三十分鐘及答辯約三十分鐘。

四、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得舉行。

五、論文考試範圍限於與論文相關之內容，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以平均分數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考試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陸、服務之規定：

一、研究生依規定應擔任系所之教學助理(兼任助教)工作，其工作由系上獎學金委員會安排，以1學年為原則。

二、研究生畢業離校前，應先辦理本所之離所手續。

柒、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115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